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內幕消息**

**購買 100 架飛機**

**與空客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及**

**人民幣 100 億元融資**

**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所訂立的框架策略合作協議**

**(1) 建議購買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購買飛機與空客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購買飛機倘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購買飛機再作公告。

敬希股東及/或投資者垂注，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文件，故建議購買飛機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與銀行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行就若干金融服務可能進行的策略合作。

## **(1) 建議購買飛機**

有關建議購買飛機的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購買飛機與空客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告提及的若干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具體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 **訂約方**

- (1)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飛機**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購買而空客有意售賣：

- (i) 16 架空客 A320-200 CEO 型號飛機
- (ii) 10 架空客 A321-200 CEO 型號飛機
- (iii) 74 架空客 A320 NEO 型號飛機

### **代價**

根據空客的價目表並在未算入任何折扣前，確實訂單的價值約為 102 億美元。預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 進一步磋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自諒解備忘錄具約束力當日起以真誠態度作進一步磋商，冀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售賣飛機事宜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空客的管理委員會批准諒解備忘錄，及空客就每架飛機收訖買方的承諾金及經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正本，方告生效及具約束力。

## 終止

倘雙方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仍未簽訂正式協議，除非雙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屆時各方將毋須向另一方履行義務或責任(有關保密的條文除外)。

## 正式協議

除有關必須以真誠態度磋商、主要條款及條件、保密、承諾金及管制法律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無意構成訂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購買飛機不一定落實進行，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建議購買飛機倘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購買飛機再作公告。

敬希股東及/或投資者垂注，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文件，故建議購買飛機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與銀行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有關與銀行所訂立的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保密條款除外) 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行就若干金融服務可能進行的策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銀行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包括：

- (i) 多項融資（如飛機入口融資、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ii) 諮詢服務（如外幣風險諮詢、入口融資及海外投資顧問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擔保、結算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或等值貨幣)。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加強溝通，並成立工作團隊（如需要）以落實任何融資或投資項目。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訂立框架協議當日起計三年止。

###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銀行為一家中國的國有銀行。董事會認為與銀行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策略性合作將有助本集團受惠於銀行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的優先待遇，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有利。

框架協議為訂約方之間合作的框架文件。倘若及一旦訂約方（經磋商後）就落實合作的任何具體條款及安排達成一致意見，則將進一步訂立具體服務的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另行發表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為一家中國的國有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空客與買方就建議購買飛機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框架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行就若干金融服務可能進行的策略合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空客與買方就建議購買飛機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購買飛機」	指	買方可能向空客購買的 100 架 A320 型號飛機

「買方」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